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107年9月18日10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44,2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9,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3,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7,800元為 限	7,800元	6,500元

- 註：1. 依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增訂，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學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最低金額。
2. 表列數額為各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每人以不超過三個計畫為限。
- 3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